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九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hmet Dinçer Sakaoğlu 的第 67/2020 号意见(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8/36), 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关于 Ahmet Dinçer Sakaoğlu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Ahmet Dinçer Sakaoğlu 是土耳其国民，生于 1994 年。他通常居住在土耳其的伊兹密尔。在被捕前，sakaoğlu 先生是土耳其空军学院的一名高年级学员，即将毕业。

5. 来文方解释说，2016 年 7 月 15 日晚，Sakaoğlu 先生被他的指挥官们以“发生恐怖袭击”为由从学院带走。来文方指出，sakaoğlu 先生只是按照指挥官们的命令行事，并不知道他要去哪里。指挥官们将 Sakaoğlu 先生和其他军校学员带到伊斯坦布尔的 Beşiktaş 区的一条街道上提供安保。指挥官们严禁学员们使用手机。包括 Sakaoğlu 先生在内的军校学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只是服从简单的军事命令，如“上车”、“下车”、“停车”和“齐步走”等，目的是为打击上述恐怖袭击提供支持。此类命令是由上级任命的军事指挥官下达的，而上级又是由国家任命的。

a. 逮捕和拘留

6. 2016 年 7 月 16 日上午，根据指挥官们的命令，Sakaoğlu 先生和他的同事被送上了一辆市政巴士，并被告知他们将被送回学院。取而代之的是，他们被带到 Gayrettepe 警察局，并在那里被关押了四天。他们没有被告知为何被拘留，也无法获得任何法律援助。

7. 来文方报告说，在拘留期间，Sakaoğlu 先生在 Gayrettepe 警察局受到无理的非法定遇。据称，他遭到侮辱和殴打，他的财物被强行拿走。他在一段时间内被剥夺了食物和水。几十名军校学员挤在一间非常狭小和不卫生的警察牢房里。在被拘留期间，sakaoğlu 先生无法联系他的家人或律师。来文方还补充说，这种待遇给 Sakaoğlu 先生造成了创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九条。

8. 来文方强调，Sakaoğlu 先生被带去进行体检，但没有考虑到他所遭受的心理、语言和身体暴力。据报道，这名医生在警察的监视下对 Sakaoğlu 先生进行了检查，他很害怕。

9. 来文方报告说，Sakaoğlu 先生不知道导致他被捕的事件或原因，警方对他进行了询问，并指示他将罪行归咎于他的指挥官们。据称，他被告知，如果他不这样做，他自己就会面临问题。

10. 201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时，Sakaoğlu 先生被带到伊斯坦布尔的一家法院。第二天，他被带到刑事治安法庭做笔录。他没有律师，但在最后时刻由伊斯坦布尔律师协会指定了一名年轻且没有经验的律师。来文方补充说，该律师无法为 Sakaoğlu 先生辩护，因为在检察官询问之前，律师没有机会见到他或与他交谈。

11. 来文方指出，对 Sakaoğlu 先生的拘留是根据这次审讯决定的，没有允许 Sakaoğlu 先生通知其亲属、选择律师或准备辩护。从这个意义上说，sakaoğlu 先生被剥夺了法律援助。据报告，Sakaoğlu 先生没有被告知他被拘留的原因，也没有向他提供审讯记录。然后，他的拘留期被延长，理由与最初逮捕他时的理由相同，换句话说，没有给出新的拘留理由。来文方称，即使收集了所有证据，听取了所有证人的证词，编写了专家报告，仍然没有对他不利的具体或间接证据，对 Sakaoğlu 先生的拘留仍未终止。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12. 在 Sakaoğlu 先生被捕 7 个月后，有关方面发出了一份起诉书。他的第一次庭审是在 9 个月后举行的。然而，来文方报告说，没有为任何军校生提供准备辩护的技术和物质便利，与律师的面谈仅限于每周一次，并进行了录音。由于这些原因，Sakaoğlu 先生无法准备有效的辩护。

13. 据称，所有证人和其他被告人都为军校学员提供了有利的证词。来文方解释说，对所有证据进行评估后，本应作出有利于 Sakaoğlu 先生的裁决。然而，2018 年 1 月 19 日，伊斯坦布尔第 24 重刑庭判处 Sakaoğlu 先生和其他军事学员无期徒刑。对来文方来说，这表明法院已经失去了独立性和公正性。

14. 来文方还争辩说，Sakaoğlu 先生没有得到公平、公开的审判。法院在作出判决的理由中没有考虑任何开脱罪责的证据，也没有审查调查记录、证人证词或 Sakaoğlu 先生及其律师的请求。Sakaoğlu 先生的申诉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被驳回。法院对 Sakaoğlu 先生进行了详细而漫长的审查，但没有发现表明他与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未遂政变有关联的任何证据。然而，据报道，法院接受了控方不公平、毫无根据和诽谤性的指控，并从一开始就认为 Sakaoğlu 先生有罪。

15. 来文方解释说，Sakaoğlu 先生因违反宪法秩序被判处无期徒刑。然而，来文方认为，策划政变的责任不能归咎于一个年轻军校生。Sakaoğlu 先生的行动不是有目的的，不是为了得出具体的结论或结果。

16. 来文方补充说，土耳其空军学院的所有军校学员都被开除了，声称所有军校的所有军校学员中有 95% 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费特胡拉·居伦的追随者也称之为志愿服务运动)的成员。然而，Sakaoğlu 先生因被指控为该组织成员而受到审判，但没有被定罪。因此，他被不公正地开除出学院。

17. 此外，来文方认为，在审判期间，没有给予 Sakaoğlu 先生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从审判一开始，他就没有机会看到或审查任何档案和诉讼记录。因此，来文方认为，审判是不公正的，军校学员从审判一开始就被认为是有罪的，法院举行庭审只是为了给人留下审判的印象，被告有罪在审判之前就已经定了。

18. 来文方将军校生的案件与一群士兵的案件进行了比较，后者被无罪释放，因为他们被认为太年轻，没有意识到这一事件是一场未遂政变，而且由于他们在等级制度中的地位较低，不可能正确解释命令。来文方指出，一些军校学员比士兵年轻，其他人年龄相同。在指挥层级上，学员也与士兵同级。出于这些原因，来文方认为，判处所有军校生无期徒刑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19. 虽然在作出终审裁决之前，所有被告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来文方认为，Sakaoğlu 先生受到了法院的歧视。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没有得到尊重。此外，来文方认为，法院没有对一些申诉人的律师和一些证人受到侮辱和威胁的指控作出反应。实行紧急状态后，大部分法院成员被替换。这样，就进行了串通(或预先安排)的审判。来文方报告说，如果法院的行为和判决不为当权者所喜欢，法院成员就会被据称由司法部长领导的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直接替换或解雇。从这个意义上说，来文方认为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的情况。

20. 来文方补充说，Sakaoğlu 先生通过信件进行函授的权利在两年内没有得到落实。仅在紧急状态解除后，高等教育委员会才允许他在教育机构注册。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此外，Sakaoğlu 先生无法向 2017 年派去进行检查的一个研究委员会解释他被拘留的情况，因为陪同他的是对他施以酷刑和虐待的行政官员。

b. 侵权行为分析

一. 第一类

21. 来文方称，Sakaoğlu 先生没有被告知 2016 年 7 月 16 日他被捕的原因。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他无法与家人联系，也无法接受律师的援助。此外，他不能对他被拘留提出反对意见，因为没有人提醒他有这项权利。来文方辩称，这构成了对《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违反，使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22. 此外，据报告，Sakaoğlu 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被带到和平刑事法院时第一次得知对他的指控，他被控违反《刑法》第 309、311 和 312 条。他还被指控为武装组织成员，违反《刑法》第 314 条，尽管这项指控没有写入他的第一次拘留审查记录中。拘留 Sakaoğlu 先生的决定是在没有任何定罪证据或指控理由的情况下作出的。虽然在准备起诉书的 7 个月期间，他被拘留的理由中没有反映出暗杀总统的罪行，但后来在继续拘留他的理由中增加了这一条。然而，据称 Sakaoğlu 先生因这一指控被拘留了七个月，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

23. 来文方辩称，Sakaoğlu 先生因不被视为犯罪的行为被拘留，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据称，他是根据“关于恐怖活动范围”的命令行事的。此外，他被逮捕的理由是参与了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组织的未遂政变，但没有任何证据。收到的命令是为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与服务有关，不能以任何方式视为刑事犯罪。

二. 第二类

24. 来文方辩称，公众认为军校生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的一部分，因此，Sakaoğlu 先生和其他军校生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有罪，因此与被无罪释放的士兵区别对待(见上文第 18 段)。在这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没有得到尊重，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三. 第三类

25. 来文方称,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后,由于紧急状态,没有适用公平审判权。

26. 来文方报告说,根据一项部级指示, Sakaoğlu 先生的案件在 2018 年头几个月被终止。事实上, Sakaoğlu 先生(和其他 94 名被告)的案件就被指控的罪行而言是复杂的,尽管存在缺陷,但在很短的时间内(9 个月)就结案了。该法院院长随后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并因此被提拔到更高级别的法院。在来文方看来,这说明法院院长得到了奖励。因此,来文方称,对 Sakaoğlu 先生的无期徒刑判决是一场不公正审判的结果。此外,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后设立了新法院,所有与恐怖主义和未遂政变有关的案件都由这些法院审理,这违反了公平审判权和自然公正原则。

27. 此外,来文方解释说,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之后,所有与未遂政变有关的案件都是按照政客的指示进行的。由于这些指示,检察官没有收集开脱罪责证据。在 Sakaoğlu 先生的案件中,虽然 Sakaoğlu 先生的律师多次通过电话向法院通报了证明他不知道政变,因此可以免责的信息,但这些并未添加到案件卷宗中。据报道,法院的裁决也没有提到证人关于军校学员及其对未遂政变并不知情的证词,一些证词从审判的录音和录像记录中删除。此外,对 Sakaoğlu 先生定罪至关重要的一项证据(一条 WhatsApp 信息)没有被添加到案件卷宗中。来文方认为,上述所有情况都表明,法院不是独立和公正的。

28. 来文方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在 Sakaoğlu 先生与其他 40 名军校学员一起被带到警察局时,没有说明逮捕或指控他的理由。相反,所有人被告知,他们将被带回学院。Sakaoğlu 先生的家人也没有得到通知。

29. 来文方称,与士兵相比,军校生受到歧视。具体而言,虽然没有针对他个人的或确凿的证据,但 Sakaoğlu 先生被判处无期徒刑,而所有的士兵都被无罪释放。来文方称,无罪推定原则没有得到尊重,因为从一开始, Sakaoğlu 先生就被认为是叛徒,军校学员被认为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的成员。

30. 据来文方说,2016 年 8 月 4 日, Sakaoğlu 先生被带到检察官办公室,在那里做了笔录。在审问前,他没有被允许见律师。当他进入检察官办公室时,指派的律师和检察官正在相互交谈,他的口供是在没有被告知办公室里的那个人是律师的情况下做的。在进行陈述时,军事人员站在他旁边,据称 Sakaoğlu 先生受到了检察官的压力。据报道,检察官称他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的同情者。在来文方看来,这表明无罪推定原则没有得到尊重。此外,律师没有为他辩护,也没有反对检察官使用这些说法。做完笔录后,匆匆向他宣读了笔录的内容。虽然 Sakaoğlu 先生告知了检察官笔录中的不准确之处,并要求他改正记录,但检察官不允许这样做,并强迫他在该笔录上签字。

31. 关于准备辩护的权利方面,来文方重申, Sakaoğlu 先生在被捕时和拘留期间,不被允许与律师联系,也没有人提醒他有这样做的权利。他在没有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出庭。此外,警察向他提出了一些引导性的问题,并让他责备他的指挥官们。

来文方认为，这种行为破坏了其陈述的真实性，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8 条。在 Silivri 监狱，Sakaoğlu 先生与其律师的会面被限制为每周一小时，并被录音。除了对会见进行录音外，狱警还站在离 Sakaoğlu 先生及其律师一米远的地方监听谈话，使律师与其当事人之间无法进行秘密讨论。

32. 来文方还解释说，由于媒体和社交媒体将军校生定性为叛徒和恐怖分子，Sakaoğlu 先生很难找到律师为他辩护。然后，他的律师在为他辩护时，由于他是一名军校学员辩护而受到来自个人的威胁，面临困难。2016 年 7 月 20 日，当 Sakaoğlu 先生被带到伊斯坦布尔的一家法院时，一名律师想会见他，但由于警方的干预，无法与他沟通。然后，2016 年 8 月 4 日，在 Sakaoğlu 先生被带去向检察官做陈述之前，伊斯坦布尔律师协会指定的律师没有与他交谈，也没有披露他的权利。Sakaoğlu 先生也被阻止在法庭上会见他的律师。由于法庭上被告和警察人数众多，他在庭审期间甚至看不到自己的律师。在法庭上放置了麦克风，用于给被告与其律师之间的对话录音，这些对话无法保密。

33. 来文方报告说，由于一项保密裁决，Sakaoğlu 先生无法看到整个案卷，案卷中的文件被用来起诉他。在一次庭审期间，案卷中又增加了新的文件。虽然律师和被告人都无法看到这些文件，但被告人还是受到了与这些文件有关的审问。因此，Sakaoğlu 先生没有足够的时间就这些文件为自己准备辩护。此外，他在 9 个月内没有机会接触电脑，因此无法为自己的辩护做更广泛的准备。

34. 来文方称，被告方的一名证人是一名前军校学员，他在审判期间作证，后来因据称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的成员而被逮捕和拘留。

35. 来文方指出，对证人的一些盘问无法完成，没有听取起诉书中提到的一些证人作证，因此没有进行盘问。Sakaoğlu 先生和他的律师没有被通知一些庭审，而这些庭审期间有证人作证。此外，Sakaoğlu 先生没有被带去参加一些庭审，庭审期间发生的事情也没有向他披露。

36. 来文方提及《公约》第七条，根据该条，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根据 Sakaoğlu 先生案卷中的资料，除士兵外，所有被告都受到同样的待遇和惩罚，所指控的罪行没有个人化。虽然 Sakaoğlu 先生在武装部队中处于从属地位，不可能是策划和实施政变的人，但他受到了与高级军官同样的惩罚。来文方补充说，这是处罚不相称的最具体表现。

37. 来文方重申，Sakaoğlu 先生在警察局被拘留期间遭受了不人道的待遇，拘留条件恶劣，后来又被关押在 Silivri 监狱，在那里他被关押在一个过度拥挤的牢房里，他与家人见面的权利受到限制。

四. 第五类

38.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生未遂政变后，国防部将所有军校学员定性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的成员。来文方说，Sakaoğlu 先生在拘留期间以及在审讯和审判期间受到歧视。在拘留期间，执法人员对他施加了精神和身体酷刑，而士兵却没有遭受此等对待。由于被视为恐怖主义分子，Sakaoğlu 先生一直受到歧视，

并被法院判处终身监禁。这种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的规定。

政府的答复

39. 2020 年 7 月 13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土耳其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Sakaoğlu 先生目前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土耳其政府确保 Sakaoğlu 先生的身心健康。

40. 2020 年 9 月 7 日，该国政府请求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批准了这一请求，新的答复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1 日。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答复中回顾，2016 年 7 月 15 日，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在土耳其发动规模空前的残酷未遂政变，该组织是一个秘密恐怖主义组织，已暗中渗透到政府的重要岗位，并在政变当天企图摧毁民主，接管民选政府。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当晚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造成 251 名土耳其公民丧生，2 000 多人受伤。代表土耳其民意的几个关键机构遭到袭击，议会首当其冲。

41. 该国政府认为，为恢复土耳其民主，保护土耳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数十年来被数千名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成员渗透的政府结构，所有被渗透的政府、军队和司法部门均需予以彻底根除。土耳其在未遂政变后不久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议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可紧急状态。

42. 该国政府着重指出，在整个紧急状态期间，土耳其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行事，同时与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和对话。紧急状态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结束。

43. 据土耳其政府称，该国确立了有效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包括赋予个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个人申请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这是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除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外，还设立了紧急状态措施调查委员会，负责接受针对依照紧急状态期间颁布的法令实施的行政行为提出的申请。对委员会的决定还可以采取进一步的补救办法。欧洲人权法院承认该委员会是一种国内补救办法。此外，在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后，可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

44. 该国政府声称，即使在未遂政变之前，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就以采用复杂策略推进其议程而为人所知。据报道，这些策略包括：敲诈政治家和官僚，在公开考试中大规模作弊以将其成员安插到关键的政府岗位上，运用社会工程手段、进行操纵和灌输；通过旗下广泛的媒体机构、企业、学校和非政府组织网络，传播可能促成对其反对者的司法诉讼的编造故事。

45. 该国政府补充说，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现在采用的策略是将自己描绘成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以掩盖其罪行。其成员通过散布针对土耳其的虚假指控，处心积虑地试图欺骗、操纵国际舆论。这些指控包括毫无根据地声称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甚至强迫失踪，而其成员却奉其领导人命躲藏起

来。事实上，正是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本身在土耳其犯下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包括无情杀害无辜平民，从而侵犯了数百名土耳其公民的基本生命权。

46. 根据上述解释，土耳其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不要让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及其成员滥用这些机制，并驳回他们的指控。土耳其将继续扩大人权和自由，保持与国际组织的长期合作。

47. 关于对 Sakaoğlu 先生所经历的司法程序的指控，该国政府称，他曾是一名军校学员。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未遂恐怖主义政变当晚，Sakaoğlu 先生参与了一项企图接管一家卫星电视提供商(Digiturk)的行动，这项行动是奉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军事指挥官的命令开展的，其目的是通过媒体操纵土耳其公众。土耳其军方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清晨控制了 Digiturk 大楼，Sakaoğlu 先生于当天被捕。

48. 该国政府补充说，伊斯坦布尔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指控 Sakaoğlu 先生犯有《刑法》第 309 条所述企图推翻宪法秩序罪等罪行。2016 年 7 月 19 日，他被带到法官面前，伊斯坦布尔律师协会为他指定的律师也在场。他被拘留是因为被控罪行严重，而且有可能逃跑。已将他被拘留之事通知他的家人。

49. 该国政府解释说，2016 年 8 月 4 日，Sakaoğlu 先生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再次接受首席检察官的询问。审讯前已向他说明他享有的所有合法权利。该国政府提及 Sakaoğlu 先生在审讯期间所作陈述。作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对 Sakaoğlu 先生发出的起诉书的一部分，首席检察官出具了他与其他学员全副武装、身着迷彩服进入 Digiturk 大楼的录像。

50. 据报道，在伊斯坦布尔第 24 重刑庭的审讯中，Sakaoğlu 先生及其律师对这些事件作出了相同的陈述，但他们表示，因为 Sakaoğlu 先生是在执行指挥官的命令，所以他不认罪。

51. 法院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裁决中解释称，在未遂恐怖主义政变当晚，Sakaoğlu 先生多次目睹其指挥官从事明显构成犯罪的活动，但还是听从了他们的命令，从而参与了企图推翻宪法秩序的罪行。因此，法院判处 Sakaoğlu 先生终身监禁。他的律师对这项裁决提出上诉，此案目前正由最高上诉法院审理。

52. 来文方在指控中称，未遂政变当晚 Sakaoğlu 先生是在执行上级官员的命令，因此其行动不应被视为犯罪，对此，该国政府述及《宪法》第 137 条和《刑法》第 24 条。该国政府认为，这样的抗辩不足以逃避惩罚，如果有关命令是非法的，服从指挥官的命令并不能保护被告，这是一项公认的法律原则。

53. 此外，正如伊斯坦布尔第 24 重刑庭在其阐明理由的裁决中解释的那样，Sakaoğlu 先生服从了指挥官的命令，这些命令构成犯罪行为，因此参与了犯罪。在司法程序中，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得到了维护。他从调查阶段开始就享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所有逮捕和拘留他的决定都由主管法院发布。他和律师有机会就这些决定向其他法院提起上诉，他们这样做了。该国政府着重指出，关于 Sakaoğlu 先生的法律程序尚未最终完成，此案目前正由最高上诉法院审理。

54. 关于来文方提出的虐待指控，该国政府指出，Sakaoğlu 先生及其律师都没有在司法程序期间向法院提出此类申诉。

55. 关于来文方对土耳其法院公正性的指控，该国政府指出，《宪法》和相关法律为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公正性提供了广泛的保障。司法机构成员由法官和检察官委员会任命，该委员会 13 名成员中的大多数也是法官和检察官。任命基于客观标准。如果法官和检察官认为他们的任命不符合这些标准，可以对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

56. 根据上述解释，该国政府认为本来文中的指控毫无根据，因此应予以驳回。

讨论情况

57.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迅速提交材料。

58. 在认定剥夺 Sakaoğlu 先生的自由是否属于任意时，工作组考虑到它在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守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¹

59. 作为一个先决问题，工作组注意到，Sakaoğlu 先生的情况部分属于土耳其对《公约》所作克减的范围。2016 年 7 月 21 日，土耳其政府通知秘书长，土耳其已宣布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紧急状态，以便应对公共安全和秩序所面临的严重危险，这种危险构成了《公约》第四条所定义的对国家存亡的威胁。²

60. 工作组表示知晓关于克减的通知，但强调，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参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和习惯国际法。此外，在本案中，《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与据称任意拘留 Sakaoğlu 先生的情况最为相关。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述，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作出克减的缔约国必须确保克减的程度以实际局势的紧急程度所严格需要者为限。³ 工作组欢迎土耳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解除紧急状态，随后撤销克减。

61. 作为另一个先决问题，工作组谨澄清，审议任意拘留指控案件来文的程序规则载于其工作方法之中。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工作组在相关国家国内补救办法用尽之前审议来文。工作组也曾在其判例中确认，申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非受理来文的条件。⁴

62. 作为最后一个先决问题，工作组谨回应土耳其政府向特别程序提出的要求，即不要让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及其成员滥用这些机制，并驳回其指控。

¹ A/HRC/19/57，第 68 段。

² 保存通知 C.N.580.2016.TREATIES-IV.4。

³ 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4 段。另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6 段；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5 段；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65-66 段。

⁴ 例如见第 19/2013 号、第 38/2017 号、第 41/2017 号、第 11/2018 号、第 46/2019 号、第 53/2019 号和第 30/2020 号意见。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授权工作组接受和审议世界各地任何人提起的任意拘留指控。因此，工作组不区分谁可以或不可以向工作组提交指控。而且工作组必须不偏不倚、独立行事。因此，工作组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向它提交的材料，将这些材料作为指控接受，并请相关国家政府作出答复。因此政府有责任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接触，处理提出的具体指控，以协助工作组对收到的每一份来文作出结论。

63. 关于具体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对 Sakaoğlu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情形下的任意拘留，但该国政府否认这些指控。

64. 工作组回顾指出，拘留若缺乏法律依据，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来文方称，对 Sakaoğlu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情形，因为他没有被告知拘留原因，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期间被剥夺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而且在此期间无法与家人取得联系。另一方面，该国政府指出，Sakaoğlu 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因未遂政变被捕，并于某一不明日期被起诉。此外，据该国政府称，2016 年 7 月 19 日，Sakaoğlu 先生被带到法官面前，伊斯坦布尔律师协会为其指定的律师也在场。该国政府还解释说，已将 Sakaoğlu 先生被捕一事通知其家人。

65. 工作组注意到，Sakaoğlu 先生在未遂政变后第二天上午被捕，政变造成了生命损失，是土耳其境内发生的一起极其严重的事件。Sakaoğlu 先生在未遂政变背景下被捕，尽管来文方声称他不知道事件的性质，只是执行上级下达给作为学员的他的命令，但来文方并未否认他当时就在未遂政变发生地点。因此，工作组认为，原本可以在作案现场将其拘留。然而，来文方称，Sakaoğlu 先生未被告知被捕原因，而该国政府虽然有机会这样做，但却选择不对这项指控作出回应。

66. 《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捕的人必须告知其逮捕原因。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4 段中解释的那样，这一要求广泛适用于任何剥夺自由的理由。因为“逮捕”意味着开始剥夺自由，因此不论逮捕是正式还非正式，也不论逮捕所依据的是合法还是非法理由，第一个要求都适用。这清楚地表明，尽管 Sakaoğlu 先生被逮捕，但他仍然有权被告知被捕的原因。由于没有告知他被捕的理由，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⁵

67. 工作组还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要求将任何因刑事罪行而被捕或被指控的人迅速解送司法当局。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中指出：

虽然“迅速”一词的确切含义可能依客观情况的不同而不同，但拖延不应超过从逮捕时起的几天。委员会认为，48 小时通常足以移送被捕者并准备好司法听证；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并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

68.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Sakaoğlu 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被捕，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被带到法官面前，这超出了正常的 48 小时期限。虽然工作组注

⁵ 例如见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意到，逮捕是在土耳其发生重大事件(特别是未遂政变)后立即进行的，但该国政府并未提出这些特殊情况是延迟将 Sakaoğlu 先生移送法官的理由。此外，工作组回顾，土耳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颁布紧急状态令和相关克减，包括对《公约》的克减，此事发生在逮捕并将 Sakaoğlu 先生移送法官之后。注意到这一点，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行为。

69. 工作组还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5 段中解释如下：

将逮捕理由通知所有被捕者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使他们在认为逮捕理由不对或无根据的情况下能争取被释放。理由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理由”系指逮捕的官方依据，而不是执行逮捕之官员的主观动机。

在本案中，Sakaoğlu 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被带到法官面前。在此之前，他完全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拘留三天。

70. 工作组一贯认为，⁶ 为确定拘留确实合法，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就其拘留的合法性向法庭提出质疑。工作组回顾，向法庭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对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⁷ 这项权利事实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⁸ 也适用于剥夺自由的所有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为刑事诉讼目实施的拘留，而且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及其他领域法律实施的拘留，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以及在反恐措施下实施的拘留。⁹

71. 此外，为确保在法庭上有效行使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被拘留者从被捕之时起就应当获得他们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¹⁰ 来文方称，Sakaoğlu 先生在出庭前一直被剥夺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由于他在审讯时第一次见到这名律师，他无法与律师交谈，无法为审讯做准备，也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该国政府只是说，为 Sakaoğlu 先生指定了一名律师，但没有提供更多细节，也没有回应所提出的指控。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Sakaoğlu 先生从被拘留那一刻起就被剥夺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这严重影响他有效行使对其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¹¹ 因此，工作组认为，

⁶ 例如见第 1/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8/2017 号、第 2/2018 号、第 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79/2018 号和第 49/2019 号意见。

⁷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2-3 段。

⁸ 同上，第 11 段。

⁹ 同上，附件，第 47(a)段。

¹⁰ 同上，附件，第 12-15 段。

¹¹ A/HRC/45/16，第 51 段。另见第 40/2020 号意见，第 29 段。

Sakaoğlu 先生被剥夺了对其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可能性，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

72. 工作组进一步认为，司法救济是人身自由的一项根本保障，¹² 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Sakaoğlu 先生无法有效地对拘留提出质疑，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73. 鉴于上述所有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Sakaoğlu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情形下的任意拘留。

74. 来文方称，对 Sakaoğlu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因为他和其他军校学员被视为政府所称的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的团体的成员，因此从一开始就被推定有罪。该国政府称，Sakaoğlu 先生因企图推翻宪法秩序而被逮捕、起诉和定罪。

75.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并不否认 Sakaoğlu 先生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土耳其发生未遂政变时在场。虽然来文方称，他在场只是因为他听从上级的命令，但工作组回顾，作为一般性规则，国际法不接受以服从上级命令为由进行的辩护。¹³ 该国发生了造成生命损失和重大破坏的事件，Sakaoğlu 先生当时无疑就身处事件制造者中，但来文方断然否认他知道这些事件。即便如此，主要由国家法院负责评估他个人的情况，以确定他在这些事件中是负有个人责任和罪责还是没有责任和罪责。因此，工作组不认可他被捕和随后被拘留是由于和平行使《公约》保护的权利所致。因此，工作组认定，对 Sakaoğlu 先生的拘留不属于第二类。

76. 关于来文方在第三类下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仅表示，在对 Sakaoğlu 先生的审判程序中，《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所有保障措施都得以遵守。工作组再次回顾，如果来文方提出了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政府若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守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¹⁴

77. 来文方称，在给予 Sakaoğlu 先生法律援助方面受到许多干扰，政府对此未予否认。来文方称，Sakaoğlu 先生受阻扰，无法指派自己挑选的律师。该国政府仅表示，为他指派了伊斯坦布尔律师协会的一名律师，但没有解释原因，也未对 Sakaoğlu 先生希望自己指派律师的说法作出答复。工作组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受审的人都有权指派自己选择的律师。该国

¹² A/HRC/30/37，第 3 段。另见 A/HRC/45/16，第 51 段。

¹³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十三条；《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4 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6 条第 4 款；《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6 条第 4 款；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第 2000/15 号条例，第 21 节。另见美国总军事法庭，美国诉金德案，1954 年 2 月 1 日。

¹⁴ A/HRC/19/57，第 68 段。

政府没有对剥夺 Sakaoğlu 先生这项权利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因此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违反了上述条款。

78. 此外，来文方指称，在某些情况下，指派的律师行为不当；Sakaoğlu 先生每周只能见律师一小时；他们的会晤缺乏隐私，因为警卫监听他们的谈话，且谈话被录音；Sakaoğlu 先生在庭审期间被阻止与其律师交流；由于受到威胁，律师有时甚至不愿采取行动。该国政府选择不对这些指控中的任何一项作出回应，尽管它有机会这样做。有鉴于此，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¹⁵

79. 工作组特别关注有指控称 Sakaoğlu 先生的律师因代表其委托人行事而受到威胁和恐吓，且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指控。工作组回顾其全面的判例，强调针对律师的此类行为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¹⁶ 国家有法律义务和积极义务保护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人的人权不受任何侵犯，并在侵权行为仍然发生时提供补救措施。¹⁷ 工作组回顾，律师应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职，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干扰、恐吓、阻碍或骚扰。¹⁸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

80. 来文方还称，Sakaoğlu 先生及其律师无法查阅案件卷宗的全部内容；一些文件是在庭审前的早上被添加到案件卷宗中的，Sakaoğlu 先生及其律师都无法查阅这些卷宗；检察官不收集开脱罪责的证据，其他已有的开脱罪责的证据也没有加入卷宗；未听取起诉书中提到的一些证人的证词，因此没有交叉质证。该国政府虽然有机会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却选择不这样做。工作组回顾，原则上必须从一开始就允许查阅案件卷宗，¹⁹ 由于该国政府未予以否认，工作组认定《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辰)项规定 Sakaoğlu 先生应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81. 工作组注意到，针对没有安排 Sakaoğlu 先生出席一些庭审因此他不知道这些庭审的情况的指控，该国政府没有作出回应。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6 段中指出，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有如下要求：

被告有权出庭受审。在某些情况下，为适当进行司法有时允许缺席审判；比如，尽管及时事先将审判及时通知被告，但被告拒绝行使出庭权利。因此，

¹⁵ 另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61 条第(1)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8。

¹⁶ 第 66/2019 号、第 28/2018 号、第 70/2017 号、第 36/2017 号、第 34/2017 号、第 32/2017 号和第 29/2017 号意见。另见 A/HRC/45/16，第 54 段。

¹⁷ 见第 10 号审议意见(A/HRC/45/16，附件一)。

¹⁸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15 段。另见《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6-22 段。

¹⁹ 见第 29/2020 号意见，第 94 段；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8-79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只有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传唤被告并事先通知其审判的日期和地点，请其出庭，这类审判才符合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²⁰

82. 在本案中，Sakaoğlu 先生在审判期间被还押候审，因此土耳其当局有责任确保他能够出席庭审。由于该国政府并未解释为什么没有发生这种情况，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

83. 此外，来文方称，Sakaoğlu 先生在审讯期间受到恐吓，被迫签署了他明确表示不实的陈述，该国政府对此未予以反驳。工作组认定这明显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工作组还认为，来文方提出了一个可信的初步证据，即 Sakaoğlu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可能相当于酷刑和虐待，该国政府对此未予以反驳。所指称的这种对待似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土耳其是缔约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六条。因此，工作组将此案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84.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来文方所提交的以下未被质疑的材料：Sakaoğlu 先生与其他约 93 名军校学员一起受审；尽管没有对他不利的个人证据或确凿证据，他仍被判处终身监禁；所有被告都被同等对待，对所指控的罪行并没有任何个人化的差异，他们都受到同样的惩罚。

85. 工作组已强调，大规模审判有悖于司法正义，也不符合公平审判的标准，因为在这类审判期间不可能对个人责任进行具体评估。²¹ 事实上，来文方提出，在审判过程中没有对 Sakaoğlu 先生被指称所犯的确切无疑的罪责进行个别评估，Sakaoğlu 先生与他的所有同案被告和所有军校学员一样被判处终身监禁，所判处的刑期不存在任何个体差异。该国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86. 来文方称，Sakaoğlu 先生被剥夺了推定无罪的权利，因为从庭审一开始，他和其他军校学员就被调查人员、检察官和媒体贴上了“叛徒”和“恐怖分子”的标签。工作组再次注意到该国政府未对这些指控进行回应。工作组已经认定，法院未能评估包括 Sakaoğlu 先生在内的每一名被告的个人责任，也没有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量刑。工作组特别强调，无罪推定是公平审判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不可减损，²² 该原则保证在指控被确切无疑地证实之前，不能推定有罪。²³ Sakaoğlu 先生未被推定无罪，因此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87. 最后，工作组回顾来文方关于土耳其法院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指控。在 Sakaoğlu 先生的案件中，来文方指出，尽管案件复杂，涉及 94 名被告，但审判程

²⁰ 另见第 60/2020 号意见，第 94 段。

²¹ 第 41/2020 号、第 5/2020 号和第 65/2019 号意见。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

²³ 同上，第 30 段。

序仓促进行，仅用了 9 个月，法院院长随后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来文方称，这表明法院院长因宣判被告有罪而获得奖赏。该国政府否认这些指控，并解释了适用于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程序(见上文第 55 段)，但没有述及有关对 Sakaoğlu 先生的审判的具体指控。

88.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中指出：

不偏倚的规定涉及两方面。第一，法官作判决时不得受其个人倾向或偏见之影响，不可对其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也不得为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第二，法庭由合情理的人来看也必须是无偏倚的。

89. 工作组注意到上文已经确认的许多违反公平审判的行为，并注意到来文方就法院院长晋升时间提出的具体指控，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此提出异议。鉴于这种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Sakaoğlu 先生进行审判的法院由合情理的人来看并不公正。因此，工作组认定，Sakaoğlu 先生被剥夺了由公正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该国政府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

90. 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工作组认定，侵犯 Sakaoğlu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极其严重，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91. 最后，来文方还指称，对 Sakaoğlu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五类，因为所有军校学员都被认定为费特胡拉恐怖组织/并行国家结构的成员，Sakaoğlu 先生因此受到歧视，因为他被认为是恐怖分子。该国政府否认了这些指控，辩称 Sakaoğlu 先生对该组织的效忠在多次审判过程中已得到证明。

92. 工作组回顾，来文方并不否认 Sakaoğlu 先生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现在土耳其未遂政变发生地点(见上文第 65 和 75 段)。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三类下的结论，特别是 Sakaoğlu 先生与其他约 93 名军校学员一起受审，他与所有其他军校学员一起被判处终身监禁这一情况，尽管未对个人责任和罪责进行评估。来文方将此与列兵所受的待遇作了对比，这些士兵虽然也参加了活动，但被无罪释放，政府选择对提交的这一材料不予回应。

93. 在工作组看来，很明显，Sakaoğlu 先生被判处终身监禁，纯粹是因为他是 2016 年 7 月 15 日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军校学员之一。正如已经提到的，他被判处与其他所有其他军校学员完全相同的刑期。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拘留 Sakaoğlu 先生违反了国际法，理由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基于旨在或可能导致无视人的平等的其他身份的歧视，属于第五类。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提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由其采取适当行动。

94. 工作组了解对 Sakaoğlu 先生提出的指控的性质以及可能因所指控的犯罪行为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权利。然而，每个人都有不被任意拘留的自由，其中包括那些因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而受审甚至被定罪的人。因此，本意见得出的结论不影响 Sakaoğlu 先生事实上有罪还是无罪。

95.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关于 Sakaoğlu 先生的拘留条件和对他在被探视期间施加限制的指控未遭到反驳。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它有义务确保人道地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并尊重其固有尊严。²⁴

96. 在过去三年中，工作组注意到，其所收到的有关土耳其境内任意拘留的案件数量大幅增加。²⁵ 工作组对所有这些案件遵循的模式表示严重关切，并回顾说，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广泛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²⁶

97.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国家访问。鉴于自 2006 年 10 月上次访问土耳其以来已经过去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注意到该国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

处理意见

9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et Dinçer Sakaoğlu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二、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99.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Sakaoğlu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Sakaoğlu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他。

101.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akaoğlu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²⁴ 见第 46/2020 号意见，第 64 段。

²⁵ 例如见第 1/2017、38/2017、41/2017、11/2018、42/2018、43/2018、44/2018、78/2018、84/2018、10/2019、53/2019、79/2019、2/2020、29/2020、30/2020、47/2020、48/2020 和 51/2020 号意见。

²⁶ 例如见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后续程序

10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Sakaoğlu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对 Sakaoğlu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Sakaoğlu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进行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和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10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⁷

[202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²⁷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